

## 承诺函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的关联方清单如下：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古钰瑯
	尹积欢
	罗好
	尹健
	尹俊
	尹前卫
	袁柳娟
	唐豪雄
	唐玉香
	唐梅香
控制或有重大影响力的其他企业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利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仕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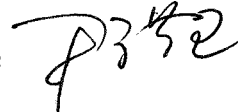
二、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15年10月9日，本人的关联方不持有岭南园林股票。除本人于2015年7月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召合计增持岭南园林股票636,200股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

方不减持岭南园林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岭南园林股票的计划。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承诺人：



二〇一五年 10 月 10 日